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73号)核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森”)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00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41,616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4,415.40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200.5936万元。

上述资金到账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2012)综字第02007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三) 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946.922801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446.851156万元。

本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额	416,160,000.00
减：发行费用	44,154,064.00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2,005,936.00
减：2012年度投入的募投项目的募资资金	139,231,638.00
加：2012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27,591.26
3、2012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34,201,889.26
减：2013年半年度投入的募投项目的募资资金	170,237,590.01
加：2013年半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4,212.31

4、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64,468,511.56
------------------------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并于2010年12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招商银行福州白马支行、工商银行将乐支行开设了账户，以上三个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专户。公司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该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情况未发生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7509660000	53,151,514.81
招商银行福州白马支行	591903690510306	11,316,996.75
工商银行将乐支行	1404042129001036717	0
合计		64,468,511.56

其中：半年利息收入合计：504,702.88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7509660000	358,053.20
招商银行福州白马支行	591903690510306	32,630.81

工商银行将乐支行	1404042129001036717	114,018.87
----------	---------------------	------------

半年支付手续费合计：490.57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7509660000	235.5
招商银行福州白马支行	591903690510306	227.57
工商银行将乐支行	1404042129001036717	27.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200.59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23.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46.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0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6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	是	25,668.71	18368.71	3408.09	17331.25	94.35%		174.44	是	否
合计	-	25,668.71	18368.71	3408.09	17331.25	94.35%		174.44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		11,615.67	11,615.67	11,615.67	11,615.67	10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615.67	11,615.67	11,615.67	11,615.67	100%		0.00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产并购项目：募投项目正在有序实施中，即将实施完毕，因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大规模的林木资产收购，待变更的林权证数量多，县林业局办理林权变更手续需要一定时间且人手有限，公司需分批次办理，故募投项目受到了一定影响。项目基本符合进度计划。</p> <p>2、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大规模的林木资产收购，待变更的林权证数量多，办理林权变更手续比较耗时。报告期内公司办理完毕该项目的林权变更手续，正在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项目符合进度计划。</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于 2013 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 暨批准〈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等。本公司拟变更原定用于“将乐县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以下简称“商品材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 7,300万元、并使用全部超募资金 11,531.88 万元及其利息，用于并购腾荣达公司15.14万亩森林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先期投入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预付款2557万元，募集资金未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了能够较大限度地为股东获取收益，将暂时闲置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	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产并购项目	7,300	2,000	2,000	27.4%		0	是	否
合计	--	7,300	2,000	2,00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1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全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材料基地项目暨批准的议案>等。本公司拟变更原定于“将乐县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产并购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 7300 万元，并使用全部超募资金 11531.88 万元及利息，用于并购腾荣达公司 15.14 万亩森林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详见公司 2013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暨森林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符合进度计划。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大规模的林木资产收购，待变更的林权证数量多，办理林权变更手续比较耗时。报告期内公司办理完毕该项目的林权变更手续，正在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情况

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